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
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立君	董事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5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贵东	董事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5月29日	个人原因	是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柏辉	董事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5月29日	工作调整及个人规划原因	是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年龄原因，非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年龄和健康状况的原因，非独立董事吴贵东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吴贵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相应岗位履职，配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辞职（辞

任)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调整安排,结合个人工作规划,刘柏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柏辉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配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相关工作推进。

刘柏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刘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离任影响

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刘柏辉先生均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没有分歧。离任后,上述3人将严格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规定,恪守保密义务、遵守离任股份限售约束;不会依托原任职影响力干预公司正常运营,并配合公司有关核查工作。吴贵东先生、刘柏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刘柏辉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贵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0股,刘柏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1,300股,上述离任董事、高管将严格遵守提前离任的股份限售约束。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裁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结合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创新发展的需要以及核心团队年轻化、专业化选聘要求,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及时增补非独立董事，并同时聘任公司副总裁。

（一）增补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业务，切实履行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此次非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新当选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裁

根据业务需要，由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拟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拟聘任王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王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业务，切实履行副总裁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1、杜海先生个人简历：

杜海，男，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师、财务主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旗滨集团能源管理办能源总监；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旗滨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旗滨集团财务总监。

2、李要辉先生个人简历：

李要辉，男，1984年1月20日出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旗滨集团开发研究总院院长。

3、王琦先生个人简历：

王琦，男，汉族，1977年3月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下属子公司工程师、主任、经理管理岗；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南玻集团研发中心研发主任；南玻集团总裁助理；南玻集团执行副总裁。现任旗滨集团节能玻璃事业部总裁。